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建德：本院受理原告余克前与被告林建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6)闽0211民初5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建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克前支付货款本金388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4年2月1日起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10283.3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分别自2014年6月1日、7月1日、8月1日起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3885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50%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余克前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